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2010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12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賬	25
綜合全面收入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賬目附註	31
垂詢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公司秘書

李汝剛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舖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861,245	3,744,184
經營盈利	127,019	84,469
融資成本	29,984	48,481
除稅前盈利	97,440	36,154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3,041	19,4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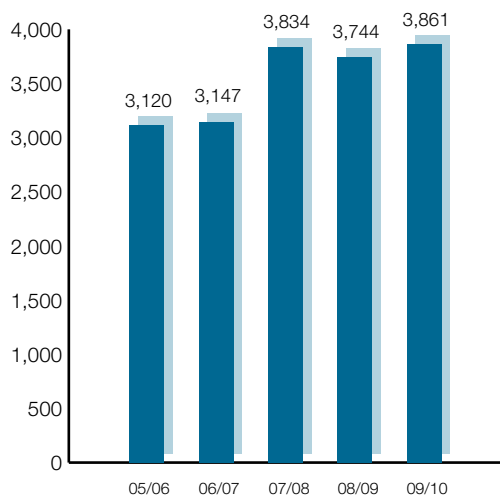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77,038	956,165
流動資產	2,755,974	2,091,216
流動負債	2,366,312	1,633,636
股東資金	1,027,346	959,139
非流動負債	328,557	446,460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盈利 — 基本	12.8港仙	4.4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0.1港仙	4.0港仙
每股股息	3.0港仙	1.0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204港仙	192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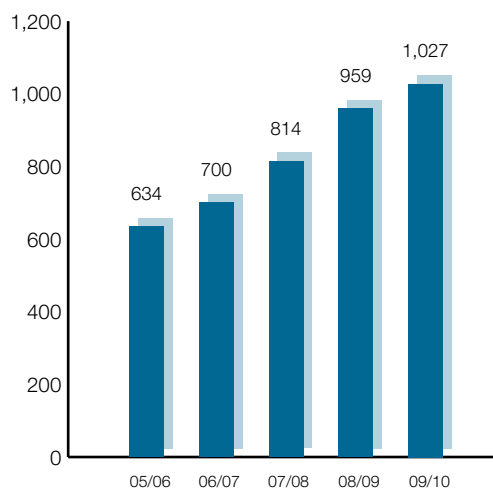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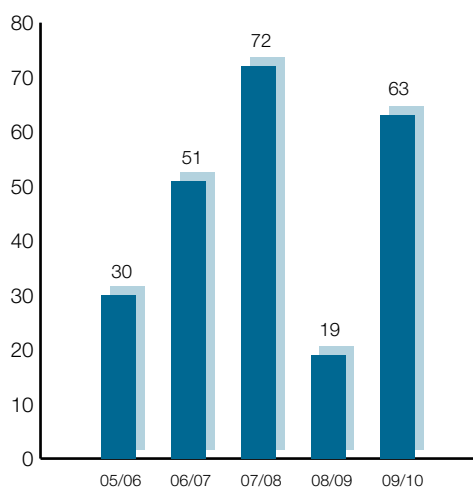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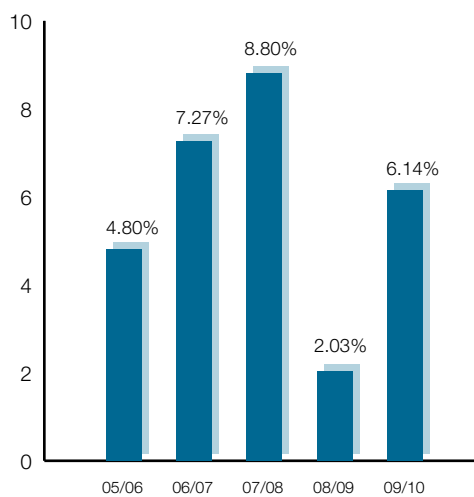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股東資金回報率

%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受惠於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企業盈利增加，全球經濟全面復甦。於此經濟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明顯大幅好轉。

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按年上升了8.7%，數字更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進一步飆升至11.9%，此乃一個前所未有的升幅，甚至超越二零零八年開始的金融海嘯前所有紀錄，顯示經濟增長勢頭強勁。

香港經濟受到去年全球經濟逆轉的打擊後，逐漸恢復元氣。雖然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了2.7%，但若僅看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數據則按年上升2.6%。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更攀升8.2%，回升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

印刷及紙品業

多種紙品受到紙品需求逐漸回升、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及紙漿價格上調的帶動，其價格跟隨經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谷底持續回升至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價格已上升約兩成，當中以二零一零年二至三月的升勢尤其明顯。這主要是因為紙漿主要出口國智利發生地震，導致供應短缺。預期紙漿供應將因智利地震而緊張，同時市場對紙品的需求將會重拾升軌。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森信集團（「本集團」）成功帶領業務跨越經濟不景。除收益上升外，本集團的盈利更錄得顯著升幅。本集團在回顧年間採取了適時及適合措施應付當前挑戰，當中包括採用了具彈性的銷售策略及有效的存貨策略，令本集團可準確捕捉市場所湧現之商機；加上山東紙廠投入整年營運，令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增長3.1%，由3,744,000,000港元上升至3,861,000,000港元。以紙品銷售量計算更大幅增加24.1%。股東應佔盈利由去年19,000,000港元飆升2.3倍至今年63,000,000港元。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庫存，加上邊際利潤較高的紙品製造業務帶來貢獻，使整體毛利率由去年9.5%強勁增長20%至今年11.4%，而純利率亦上升2.3倍至1.65%。每股基本盈利為12.8港仙，相對比去年則為4.4港仙。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市場對紙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為了應付對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在扣除了用作紙廠生產，為數達82,000,000港元的原材料後，本集團成功把存貨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提高55%至614,000,000港元。儘管存貨量有所上升，然而紙品按量計算的存貨週轉天數卻比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減少兩天。由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顯著提升，應收賬款亦由去年716,000,000港元增加44.3%至今年1,033,000,000港元。本集團財政保持穩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到593,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42.2%。年內，為減輕信貸風險同時拓展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信貸措施，並於挑選客戶方面更為嚴謹。上述措施非常成功，令本集團的應收賬天數比去年縮短了九天。計入7,000,000港元的回撥後，呆壞帳撥備處於佔本集團總收益僅0.25%的低水平。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海事服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7.4%、9.2%、1.6%、1.5%及0.3%。

紙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直以來不懈於鞏固國內銷售網絡的努力已取得成果，由於市場對紙品的需求上升，加上本集團具彈性的營銷策略及有效的存貨管理，令本集團紙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量上升12.6%至590,600公噸，以銷售額計算則輕微下跌0.6%至3,376,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成功抓緊由於市場環境轉變導致邊際利潤增加，令經營盈利錄得54.0%的強勁增長，由81,900,000港元上升至126,100,000港元，而經營盈利率則上升55.2%至3.7%。

多年來，本集團積極擴充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以把握其中龐大的商機。目前，本集團在全國有超過13個銷售辦事處，服務全國沿岸的工業重鎮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瀋陽、上海、無錫、杭州、南京、青島、廣州、佛山、深圳、廈門，以及南寧和重慶等內陸城市的客戶。因此，中國業務佔本集團紙品總營業額的56%。香港仍是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佔紙品總銷售額的35%，其他亞洲市場則佔餘下的9%。

紙品貿易業務的兩大主要產品—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紙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的50.7%及37.9%。年內兩種產品的銷售額貢獻維持穩定。

紙品製造業務

憑藉於國內廣闊銷售網絡所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策略性向上游發展紙品製造業務，成功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山東紙廠後，紙品製造業務於回顧年間錄得整年貢獻。在兩條生產線全年運作下，山東紙廠現時年產能達170,000公噸白板紙，在計入公司內部銷售151,000,000港元後，營業額大幅上升122%或279,000,000港元，至508,000,000港元。由於兩條生產線全面投產，銷售量因此增加了1.5倍。紙廠錄得經營盈利3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00,000港元)，(在計入公司內部經營盈利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後)比去年同期增加3.5倍，經營盈利率為6.2%。經營盈利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兩條生產線正式投產及優化機器使用率所致。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由兩項業務組成，分別為飛機零件貿易業務及租賃服務業務。受全球金融危機重挫，此分部於年內的營業額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6,600,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提供租賃服務業務予飛機承租人所致。租賃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為本集團帶來共700,000港元的盈利。由於租賃服務的表現波動，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本集團將會繼續分部餘下業務飛機零件貿易業務的營運，此業務於年內共錄得4,500,000港元的經營盈利。

海事服務業務

全球的消費信心持續受金融危機影響，海事服務業務亦受到波及。為維持與船廠的良好客戶關係，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工程項目提供折扣優惠，減少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盈利。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1,700,000港元。儘管錄得經營虧損，此業務於回顧財務年度內仍成功錄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7,200,000港元。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將穩步增長並錄得利潤。

展望

宏觀全球，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外匯儲備，其崛起實在無容置疑。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已坐擁出口國的領導地位，儘管出現去槓桿化效應及信貸危機，加上歐洲國家發生債務危機，導致出口率放緩，但中國仍取得持續增長。中國政府不僅把其基本經濟重點從出口轉移至本土消費，並推行環保方面的措施以把握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日前，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加快淘汰落後造紙行業產能的目標，於二零一零年由530,000噸增加至4,320,000噸。這次行業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提高其中國市場份額及鞏固其紙品製造業務地位的良機。由於智利地震的影響以及紙漿價格上升，紙品價格在二零一零年首季度錄得顯著升幅。市場及下游採購商需時消化價格之急速增長，因此，預計紙品價格於未來數月將維持穩定。

紙品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生產設施以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於山東紙廠新增的生產線(PM5)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試產，將增加每年200,000公噸牛卡紙及芯紙的生產力，令總年產能提升至370,000公噸。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山東紙廠，故暫停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興建紙廠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及留意市況，在適當時候調整部署。

來年，本集團將在中國北方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並調撥資源發展中國的業務網絡及在當地拓展商機。

憑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據點，鞏固在紙品製造業務的地位，同時為紙品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業務能夠更上一層樓，與中國齊步發展，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給予的支持，亦在此對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至誠努力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佈

在市場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之收益於回顧年度內增加3.1%至3,861,000,000港元。

紙品需求正逐步復甦，而紙張價格亦出現上升趨勢。由於靈活銷售策略、有效存貨監控及中國廣闊銷售網絡之支援，紙品業務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增加17.0%至2,24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造紙廠全年均在運作，佔本集團來自紙品之總收益60.2%。在本集團的紙品業務收益中，31.4%來自香港的紙品銷售，餘下8.4%則來自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紙品銷售。以銷售量計，於所有地區的紙品業務（包括紙品製造業務）的總銷售量為702,000公噸。

除紙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分銷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海事服務之業務及物流服務。該等業務分部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3.3%，即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即213,7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香港			
紙品貿易	1,171.3	1,386.4	-15.5%
物流	3.6	24.9	-85.6%
中國			
紙品貿易	1,890.1	1,786.1	5.8%
紙品製造	356.8	134.5	165.2%
物流	5.0	8.7	-42.3%
新加坡			
海事服務	57.2	75.2	-23.9%
飛機零件及服務	62.2	104.9	-40.7%
其他地區			
紙品貿易	315.0	223.5	41.0%
總收益	3,861.2	3,744.2	3.1%

香港紙張與紙板進口／轉口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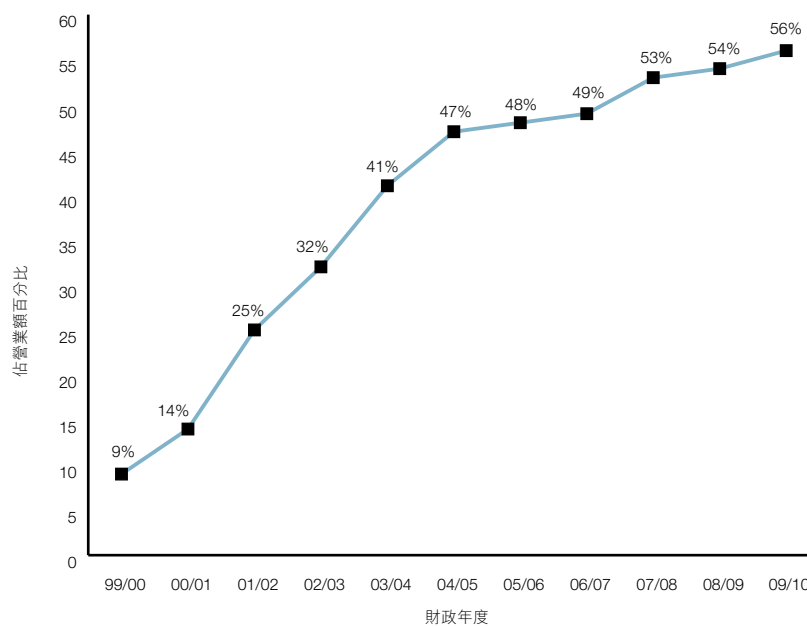
(千公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進口	885	1,064	-16.8%
轉口	279	353	-21.0%
本地消耗量	606	711	-14.8%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佈（續）

進口中國內地之紙張與紙板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新聞紙	20	20	0.0%
書紙	380	390	-2.6%
粉紙	360	540	-33.3%
箱紙板	1,010	1,000	+1.0%
粉灰咭	710	640	+10.9%
芯紙	460	450	+2.2%
其他	400	540	-25.9%
	<u>3,340</u>	<u>3,580</u>	-6.7%

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紙品營業額貢獻之分析



主要產品分析

作為中國全國的主要紙品分銷商及本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之一，本集團現時仍繼續代理超過100個紙品品牌。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為本集團兩類主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45.8%及43.8%。印刷用紙的銷售額因市場需求有所回復而增加2.7%，而包裝用紙的銷售因山東造紙廠全年運作的貢獻而上升19.5%。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鑒於現時正處於金融危機之餘波，管理層繼續對其客戶收緊其信貸政策，並審慎選擇客戶。因此，平均收款期間已縮短9日。此舉幫助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處於更佳狀況。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首季銷售大幅增長所致，此乃因客戶關注紙漿供應短缺及需為其存貨作出添置。撥回上年度撥備7,100,000港元後，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1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0.25%（二零零九年：0.28%）。

為迎合接下來數月之紙品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量較去年同期高。此增加亦因年內有更多銷售辦事處及於造紙廠保留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所致。為維持更穩健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於年內減少每噸平均存貨週轉日兩日。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575人，其中151人駐職香港、1,098人駐職中國及326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593,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30,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1,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2%（二零零九年：29.5%），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比率增加乃由於營運資金因迎合客戶需求而增長所致。負債淨額757,000,000港元乃按1,350,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減593,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038,0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6倍（二零零九年：1.28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2,756,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滙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滙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1,3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4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2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各董事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於第20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各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恰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獨立專業意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由本集團付費獲取。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由本公司管理層所產生風險而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並批准未來策略。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數目和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率／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	4/4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註1)	4/4		1/1
周永源先生	4/4		
岑綺蘭女士	4/4		
李汝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註2)	4/4	2/2	
湯日壯先生	4/4	2/2	1/1
吳鴻瑞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4/4	2/2	

註1：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2：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若干獲挑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所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岑傑英先生為主席及李誠仁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執行其責任。行政總裁乃董事會成員，並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時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於並非固定，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主席)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於本年報賬目附註13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提名彼等由本公司股東選舉及重選。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或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受委任人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檢討受委任人之獨立性、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個人技能，以及其個人道德、誠信及投入職務時間。年內，概無提名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確保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有效之責任，以及達到對外財務申報之目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彭永健先生(主席)
劉宏業先生
湯日壯先生

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行業經驗，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與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內部及外聘)於認為必須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予以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再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零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亦獲委託監察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嚴格監督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年費。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為判別出能導致業務困境的主要風險以達成公司目的。系統本身的功能在於妥善管理及監控風險而非撇除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整體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在確立的監控環境下進行業務，其中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礎框架所述的原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目的乃為達成營運效用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提供合理的保證。

在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監督下，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組成，持續維持並監察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檢討結果並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定期完成內部審核報告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零九年作出的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有效發揮其功能。其為識別及監察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重要資產受到保護，賬目可靠。此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助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本集團能持續判別及管理本集團目前承受的風險。

業務策劃及預算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就預算舉行年度會議。此乃業務策劃的重要監控程序。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的預算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舉行。會議議程涉及以下範疇：

1. 銷售／產品策略；
2.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資料；
3. 採購策略；及
4. 客戶分析。

業務策劃及預算(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進行了半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九月)業績回顧，同年，本集團亦每月進行業績回顧。監察業績及進度是否符合預算極為重要。實際收支與預算收支已作出比較，並在彼等認為需要時就預測數據作出修訂。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收取費用 千港元
(a) 審核服務	1,800
(b) 稅務遵例服務	239
(c) 其他保證服務	59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證券價格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決定及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申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最近發展之本集團企業網站，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呈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37。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總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6,3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12,731,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22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66,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415,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120,108	3,146,763	3,834,380	3,744,184	3,861,245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0,449	50,867	71,564	19,433	63,041
資產總額	2,029,301	2,175,209	2,891,598	3,047,381	3,733,012
負債總額	1,391,402	1,468,346	2,068,609	2,080,096	2,694,869
總權益	637,899	706,863	822,989	967,285	1,038,143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續)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附註)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附註)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周永源先生、李汝剛先生及湯日壯先生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4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五十一年。

李誠仁先生，53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51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累積逾三十二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44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5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七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54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七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43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湯日壯先生，53歲，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43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53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二十四年，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許殿安先生，48歲，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之營業及經銷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四年。

陳國強先生，50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三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229,844	278,234,156	16,712,556	359,176,556	71.30%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2,556	16,140,000	342,464,000	359,176,556	71.30%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540,000	0.11%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	132,064,935	100%

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到期之認股權證

身份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1,489	—	2,785,426	8,956,915	28.09%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95,426	2,690,000	6,171,489	8,956,915	28.09%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	—	90,000	0.2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78,234,156	55.23%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供應商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42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其中要求(i)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維持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10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對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控制；及(ii)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須維持於本公司至少51%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79頁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61,245	3,744,184
銷售成本		<u>(3,420,242)</u>	<u>(3,388,345)</u>
毛利		441,003	355,83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	19,881	10,904
銷售開支		(178,204)	(139,298)
行政開支		(142,546)	(124,314)
其他經營開支		<u>(13,115)</u>	<u>(18,662)</u>
經營盈利	6	127,019	84,469
融資成本	7	(29,984)	(48,4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u>405</u>	<u>166</u>
除稅前盈利		97,440	36,154
稅項	8	<u>(33,843)</u>	<u>(16,780)</u>
年內盈利		<u>63,597</u>	<u>19,374</u>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041	19,433
少數股東權益		<u>556</u>	<u>(59)</u>
		<u>63,597</u>	<u>19,374</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12.8港仙</u>	<u>4.4港仙</u>
攤薄	11	<u>10.1港仙</u>	<u>4.0港仙</u>
股息	10	<u>19,089</u>	<u>5,723</u>

第31頁至第7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63,597	19,3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11,719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200	(2,119)
資產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1,919</u>	<u>(6,6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516</u>	<u>12,773</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765	13,658
— 少數股東權益	<u>1,751</u>	<u>(88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516</u>	<u>12,773</u>

第31頁至第7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3,689	673,75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62,113	63,260
投資物業	16	115,000	115,000
無形資產	17	41,280	38,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a)	—	60,140
遞延稅項資產	30	4,956	5,379
		<u>977,038</u>	<u>956,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96,455	435,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88,730	976,854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22	15,197	11,434
可收回稅項		1,441	2,42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129,792	70,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63,614	594,704
		<u>2,695,229</u>	<u>2,091,216</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9(b)	60,745	—
		<u>2,755,974</u>	<u>2,091,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299,176	946,792
信託收據貸款	26	795,680	523,060
應付稅項		17,285	10,466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22	—	356
借貸	26	254,171	152,962
		<u>2,366,312</u>	<u>1,633,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662</u>	<u>457,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6,700</u>	<u>1,413,74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3,585	63,485
儲備	28	951,030	895,654
擬派末期股息	28	12,731	—
		<u>963,761</u>	<u>895,654</u>
少數股東權益		1,027,346	959,139
		<u>10,797</u>	<u>8,146</u>
總權益		<u>1,038,143</u>	<u>967,28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300,143	393,763
遞延稅項負債	30	28,414	18,722
其他應付款項	29	—	33,975
		<u>328,557</u>	<u>446,460</u>
		<u>1,366,700</u>	<u>1,413,745</u>

代表董事會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第31頁至第7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04,212	290,990
可收回稅項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893</u>	<u>89</u>
		<u>305,105</u>	<u>291,09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64	385
應付稅項		<u>17</u>	<u>—</u>
		<u>681</u>	<u>3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424</u>	<u>290,7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4,321</u>	<u>540,61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3,585	63,485
儲備	28	<u>478,005</u>	<u>477,126</u>
擬派末期股息	28	<u>12,731</u>	<u>—</u>
		<u>490,736</u>	<u>477,126</u>
總權益		<u>554,321</u>	<u>540,611</u>
代表董事會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第31頁至第7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926	247,421	523,611	813,958	9,031	822,989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	19,433	19,433	(59)	19,3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2,910)	—	(2,910)	—	(2,910)
貨幣換算差額	—	(746)	—	(746)	(826)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2,119)	—	(2,119)	—	(2,1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5,775)	—	(5,775)	(826)	(6,60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5,775)	19,433	13,658	(885)	12,773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14,309	83,668	—	97,977	—	97,977
發行普通股	6,250	43,750	—	50,000	—	50,000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	—	—	(5,723)	(5,723)	—	(5,7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85	369,064	526,590	959,139	8,146	967,28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63,485	369,064	526,590	959,139	8,146	967,285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	63,041	63,041	556	63,59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0,524	—	10,524	1,195	11,7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200	—	200	—	20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0,724	—	10,724	1,195	11,919
全面收入總額	—	10,724	63,041	73,765	1,751	75,516
發行普通股	100	700	—	800	—	8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900	900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	—	(6,358)	(6,358)	—	(6,358)
儲備	63,585	380,488	570,542	1,014,615	10,797	1,025,412
擬派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	12,7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85	380,488	583,273	1,027,346	10,797	1,038,143

第31頁至第7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31(a)	(214,659)	458,388
支付利息		(33,847)	(57,298)
支付香港利得稅		(6,659)	(10,521)
支付海外稅項		(9,263)	(6,7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64,428)</u>	<u>383,863</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32)	(245,264)
購買無形資產		(272)	(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896	1,431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按金		6,500	—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部分		—	1,658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部分		—	61
收取利息		3,812	6,784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914	1,1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84,082)</u>	<u>(234,767)</u>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31(b)	84,767	410,563
償還銀行貸款	31(b)	(73,816)	(440,27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270)	(9,303)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9,746)	(9,811)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72,620	80,237
支付股東之股息		(6,358)	(16,454)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	97,977
發行普通股		800	50,000
少數股東注資		9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11,897</u>	<u>162,934</u>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2,953</u>	<u>1,6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u>(133,660)</u>	<u>313,636</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4,704</u>	<u>281,06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461,044</u>	<u>594,704</u>

第31頁至第7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賬目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賬目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賬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載列如下：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的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於一份業績報表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入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此項修訂規定公司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公司不得再選擇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由於本集團已根據原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採納獲批准的另一處理方法將合資格資產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因此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項修訂乃關於歸屬條件及註銷，當中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其他特點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點須就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計入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即此等特點不會影響預計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或估值之獎勵數目。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均須作出相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註27(d))獲發行，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修訂)。此項修訂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此舉並無對本集團經營分部造成重大變動。經營分部的呈報基準，須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仍在該經營分部內有關先前收購海事服務業務之商譽乃計入「其他」(附註5)。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須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沖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6)。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在綜合賬目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9)。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令本集團錄得之利潤及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賬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出現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者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攤薄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幣值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滙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上述交易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滙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滙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滙率折算，但若此平均滙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滙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滙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入賬。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列報的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於初步確認後，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樓宇估值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最少每三年進行。於每次估值之間的年度，董事會審閱樓宇之賬面值，並在認為出現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賬面值增加之賬面值減少於全面收入內扣除；所有其他賬面值減少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主要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至 5.9%
傢俬及裝置	10% 至 25%
機器及設備	4% 至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 至 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賬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借入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4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會分配商譽至其業務所在之各個經營分部。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購入個別電腦軟件牌照並使其可於工作環境中應用而產生之成本按估計為十年之可使用年限攤銷，惟不會超過十年。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的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的物業，但不包括作：(a)在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或(b)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最近期提供的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的定義，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而經營租約之入賬方式亦與融資租約無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釐定其分類。

(a)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屬於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內。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收入表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如出現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來自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息後，若股息超過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賬目內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對重大之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與借入人之財困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入人一項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入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入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2.1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買賣貨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而製造貨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完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一欄呈列。

2.15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款項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2.17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此等財務擔保提供予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以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他們取得的抵押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初始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8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損益賬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本

普通股及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認股權證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約之租賃期內確認。當有關物業向其租戶提供優惠，該優惠之成本以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並於租金收入中扣除。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所有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

2.22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的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次付款，根據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該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減弱／增強了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8,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4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外匯盈虧及換算人民幣計值借貸產生的外匯盈虧所致。由於人民幣計值借貸增加，而人民幣計值借貸已作為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自然對沖，因此，二零一零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較二零零九年為少。

港元與美元匯價在介乎7.75至7.85的水平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假設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倘股本證券的未來平均價上升／下跌5%，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增加／減少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8,000港元)。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主要是浮息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計值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6,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47,000港元)，這主要是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的結果。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多種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分散投資組合。本集團會審慎檢討對方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與低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交易。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對方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應收客戶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集團基準監督。本集團的應收客戶主要為本身所屬行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就其他較小型的顧客而言，管理層從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定期監察。有逾期結餘的客戶將被要求結付本身的未結付結餘。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概無結餘佔應收第三方賬款總額超過5%的個別客戶，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因此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銀行結餘及集團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代表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來自集團公司的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含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附註26)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的滾動預測。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55,247	163,761	148,200
信託收據貸款	798,332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9,176	—	—
融資租賃負債	3,097	1,78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49,357	158,354	257,262
信託收據貸款	525,065	—	—
衍生金融工具	356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6,792	33,975	—
融資租賃負債	5,676	4,698	1,681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664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85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披露於附註3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後得出。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總「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6)	1,349,994	1,069,785
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593,406)	(664,750)
債項淨額	756,588	405,035
總權益	1,038,143	967,285
總資本	1,794,731	1,372,320
資本與負債比率	42.2%	29.5%

資本與負債比率增加，乃因年內融資購買所產生之債項淨額增加以達到客戶需求。

3.3 公平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619	—	—	619
— 互惠基金	—	14,578	—	14,578
	619	14,578	—	15,19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本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轉移。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海外上市證券。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若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繁多，故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合理評估。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17)。由於折現率及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存在5%之差別，故商譽並無減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減值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結算日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在適當情況下將租金收入淨額／收入淨額撥充資本後個別釐定，並再就支出及可適用的重續租約評估從潛在收益作出調整。此等方法乃基於對未來業績的估計及對物業收支和未來經濟情況的一系列假設。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所作的假設。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預期物業可能出現之任何現金流出。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79,004	3,601,798
提供服務	82,241	142,386
	<u>3,861,245</u>	<u>3,744,184</u>
淨其他利潤及收入		
利息收入	3,812	6,845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14	9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2,000)
租金收入	7,120	7,813
金融資產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4,048	(5,399)
其他	3,987	2,733
	<u>19,881</u>	<u>10,904</u>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性質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分部盈利／(虧損)且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之方式評估經營分佈之表現。此方式與賬目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紙品製造；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存貨、應收賬款、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及信託收據貸款。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7)。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29,186	508,163	132,552	4,069,901
分部間收益	(52,716)	(151,398)	(4,542)	(208,65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76,470	356,765	128,010	3,861,24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6,139	22,212	(5,100)	143,251
企業開支				(16,232)
經營盈利				127,019
融資成本				(29,9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05	—	—	405
除稅前盈利				97,440
稅項				(33,843)
年內盈利				63,59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項目：				
融資收入	3,558	45	209	3,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8	12,839	8,668	27,73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12	—	65	777
無形資產攤銷	528	15	—	543
資本開支	15,226	93,329	1,121	109,676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97,675	825,112	241,879	3,664,66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0,745	—	—	60,74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58,420	825,112	241,879	3,725,411
可收回稅項				1,441
遞延稅項資產				4,956
企業資產				1,204
總資產				3,733,0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28,508	215,118	42,998	2,086,624
應付稅項				17,285
遞延稅項負債				28,414
企業負債				562,546
總負債				2,694,869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395,969	228,923	252,339	3,877,231
分部間收益	—	(94,388)	(38,659)	(133,04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95,969	134,535	213,680	3,744,184
可呈報分部業績	81,869	4,198	9,495	95,562
企業開支				(11,093)
經營盈利				84,469
融資成本				(48,4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66	—	—	166
除稅前盈利				36,154
稅項				(16,780)
年內盈利				19,37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項目：				
融資收入	6,437	315	93	6,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6	2,227	11,300	19,123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19	—	62	781
無形資產攤銷	86	—	—	86
資本開支	50,719	426,033	3,657	480,409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70,735	550,886	257,420	2,979,0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140	—	—	60,1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30,875	550,886	257,420	3,039,181
可收回稅項				2,428
遞延稅項資產				5,379
企業資產				393
總資產				3,047,3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29,190	229,291	44,117	1,502,598
應付稅項				10,466
遞延稅項負債				18,722
企業負債				548,310
總負債				2,080,096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在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收益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74,870	1,411,330	223,625	289,262
中國 ²	2,251,900	1,929,284	651,892	564,416
新加坡	119,412	180,081	94,907	95,509
韓國	268,001	165,196	1,444	1,180
馬來西亞	47,062	58,293	214	419
	<u>3,861,245</u>	<u>3,744,184</u>	<u>972,082</u>	<u>950,786</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² 就本賬目之呈列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貿易額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扣除		
原材料及耗材	357,092	133,488
製成品變動	3,006,833	3,147,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35	19,123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77	781
無形資產攤銷	543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2)	1,102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412	7,192
— 飛機及相關設備	8,432	20,831
運輸成本	108,572	80,793
存貨減值準備	2,712	3,59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6,701	13,54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104,138	107,994
核數師酬金	2,630	3,36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898)	6,344
計入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71	3,456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103	2,863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19,728	39,680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14,119	17,618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3,863)	(8,817)
	<u>29,984</u>	<u>48,481</u>

上述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1.5%(二零零九年：每年3.2%)。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361	8,964
海外稅項	14,742	6,436
往年度準備(剩餘)／不足	(375)	330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附註30)	10,115	1,050
	<u>33,843</u>	<u>16,780</u>

8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97,440	36,154
減：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05)	(166)
	<u>97,035</u>	<u>35,988</u>
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6,011	5,93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256	8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17)	(4,12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309	10,6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935	2,46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1)
往年度準備(剩餘)／不足	(375)	330
其他	(76)	771
	<u>33,843</u>	<u>16,780</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並分派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的相關盈利須分別按5%或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且於可見未來無意分派相關盈利，故決定不會就相關盈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9,2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3,000港元)(附註28)。

10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5,038	4,292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1,320	1,431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0,090	—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2,641	—
	<u>19,089</u>	<u>5,72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該建議股份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u>63,041</u>	<u>19,4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2,254</u>	<u>438,302</u>
每股基本盈利	<u>12.8港仙</u>	<u>4.4港仙</u>

1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是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就認股權證而言，所作計算旨在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市價釐定)並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行使認股權證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入每股股份之攤薄盈利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63,041	19,43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92,254	438,3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千股)	132,065	52,138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24,319	490,440
每股攤薄盈利	10.1港仙	4.0港仙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100,363	103,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75	4,495
	104,138	107,994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傑英	—	5,879	—	—	5,879	7,259
李誠仁	—	6,872	—	125	6,997	6,525
岑綺蘭	—	1,660	—	51	1,711	1,711
周永源	—	1,325	—	50	1,375	1,875
李汝剛	—	1,140	—	44	1,184	1,884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80	—	—	—	80	80
劉宏業	80	—	—	—	80	80
湯日壯	100	—	—	—	100	100
吳鴻瑞	80	—	—	—	80	80

年內，並無董事同意放棄收取未來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 備及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 香港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971	26,849	7,556	88,781	39,570	11,606	18,500	101,229	320,062
累積折舊	(1,573)	(2,273)	(6,015)	(37,964)	(19,718)	(10,815)	(15,474)	—	(93,832)
賬面淨值	24,398	24,576	1,541	50,817	19,852	791	3,026	101,229	226,2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98	24,576	1,541	50,817	19,852	791	3,026	101,229	226,230
滙兌差異	—	(690)	3	(4,445)	(322)	206	3	969	(4,276)
添置	—	—	503	233,054	4,458	835	2,638	233,567	475,055
出售	—	—	(712)	(103)	(1,194)	—	(524)	—	(2,533)
折舊	(603)	(1,394)	(391)	(10,748)	(6,041)	(253)	(1,291)	—	(20,721)
期末賬面淨值	23,795	22,492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673,75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971	26,140	6,959	315,727	40,791	12,672	20,253	335,765	784,278
累積折舊	(2,176)	(3,648)	(6,015)	(47,152)	(24,038)	(11,093)	(16,401)	—	(110,523)
賬面淨值	23,795	22,492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673,7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795	22,492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673,755
滙兌差異	—	629	19	3,928	339	9	33	2,241	7,198
添置	—	—	61	94,144	4,793	2,094	1,490	6,822	109,404
出售	—	—	—	(401)	(8,243)	—	—	—	(8,644)
折舊	(603)	(1,395)	(324)	(20,356)	(3,406)	(416)	(1,524)	—	(28,024)
期末賬面淨值	23,192	21,726	700	345,890	10,236	3,266	3,851	344,828	753,6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971	26,847	7,067	415,126	31,348	14,781	21,840	344,828	887,808
累積折舊	(2,779)	(5,121)	(6,367)	(69,236)	(21,112)	(11,515)	(17,989)	—	(134,119)
賬面淨值	23,192	21,726	700	345,890	10,236	3,266	3,851	344,828	753,689

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33,858	33,858
累積折舊	(10,625)	(9,621)
賬面淨值	23,233	24,23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船舶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 備及電腦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位於香港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 千港元							
按成本	—	—	7,067	415,126	31,348	14,781	21,840	344,828	834,990
按估值	25,971	26,847	—	—	—	—	—	—	52,818
	<u>25,971</u>	<u>26,847</u>	<u>7,067</u>	<u>415,126</u>	<u>31,348</u>	<u>14,781</u>	<u>21,840</u>	<u>344,828</u>	<u>887,808</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船舶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 備及電腦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位於香港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 千港元							
按成本	—	—	6,959	315,727	40,791	12,672	20,253	335,765	732,167
按估值	25,971	26,140	—	—	—	—	—	—	52,111
	<u>25,971</u>	<u>26,140</u>	<u>6,959</u>	<u>315,727</u>	<u>40,791</u>	<u>12,672</u>	<u>20,253</u>	<u>335,765</u>	<u>784,27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是為在中國山東及南通興建紙廠而引致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3,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95,000港元)及6,1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44,000港元)之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總淨額為9,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4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值為2,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6,000港元)。

折舊開支27,7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23,000港元)已自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而2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8,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及在建工程內。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間中國清盤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訂立了一項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該兩間公司所有餘下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當中包括現時使用的機械、生產設備、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及若干裝置，其總代價為人民幣389,000,000元(即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價值約為270,000,000港元之所有機械及生產設備之轉讓已完成，並已支付240,000,000港元。直至此報告日期，董事一直與破產管理人及相關政府機構合作以完成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業權轉讓。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參考法律意見，未轉讓資產之代價於所有土地及房屋業權順利轉讓至本集團名下後方為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該等資產及相關代價為應付。董事預期延遲取得土地及房屋業權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20,229	20,777
在海外持有：		
10至50年租約	41,884	42,483
	<u>62,113</u>	<u>63,260</u>
於四月一日	63,260	64,146
滙兌差額	252	501
攤銷	(1,399)	(1,387)
	<u>62,113</u>	<u>63,2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2,113</u>	<u>63,26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0,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77,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賃預付地價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年內攤銷開支7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1,000港元)已於銷售及行政開支中扣除，而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6,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內。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5,000	117,000
公平值虧損	—	(2,000)
	<u>115,000</u>	<u>115,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5,000</u>	<u>115,0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115,000	115,000
	<u>115,000</u>	<u>115,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6,932	36,932
賬面淨值	—	36,932	36,9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6,932	36,932
滙兌差異	—	(3,569)	(3,569)
添置	5,354	—	5,354
攤銷	(86)	—	(86)
期末賬面淨值	5,268	33,363	38,6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5,354	33,363	38,717
累計攤銷	(86)	—	(86)
賬面淨值	5,268	33,363	38,6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68	33,363	38,631
滙兌差異	(47)	2,967	2,920
添置	272	—	272
攤銷	(543)	—	(543)
期末賬面淨值	4,950	36,330	41,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5,588	36,330	41,918
累計攤銷	(638)	—	(638)
賬面淨值	4,950	36,330	41,280

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17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37%	35%
增長率	0%	0%
貼現率	10%	10%

商譽與新加坡的海事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二零零九年：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u>249,897</u>	<u>249,89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304,212</u>	<u>290,990</u>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57,179
商譽	—	2,961
	<u>—</u>	<u>60,14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65,000,000港元（該「協議」）出售其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13.5%的權益。根據該協議，此代價將分六期支付以及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並於最後一期支付時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為聯營公司終止權益會計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予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	60,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05
分佔儲備	200
轉入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9(b))	<u>(60,74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u>—</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之 國家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於新加坡上市)	34,456,000股 每股面值 0.25新加坡元	新加坡	581,497	154,944	345,095	2,767	14.44%	紙張及紙品 製造及銷售

- (i)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會計年度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 (ii)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擁有董事代表，據此本集團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i)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股份市值約為29,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11,000港元)。

19(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	—	—
轉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74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60,745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及製成品	613,961	396,201
原材料	82,494	39,549
	696,455	435,75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363,9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0,5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20,7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95,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63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1,032,742	715,5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2,957	261,34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031	—
	1,388,730	976,85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24,317	505,951
61至90日	121,262	101,404
90日以上	87,163	108,155
	<u>1,032,742</u>	<u>715,510</u>

逾期少於90日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董事會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3,5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67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91至120日	6,220	3,151
120日以上	47,313	47,527
	<u>53,533</u>	<u>50,67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2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91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的客戶。

以下為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6,916	89,515
滙兌差異	1,779	(3,278)
準備淨額	<u>9,598</u>	<u>10,67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8,293</u>	<u>96,916</u>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619	386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14,578	10,766
衍生金融資產	—	282
	15,197	11,434
衍生金融負債	—	(356)
	15,197	11,078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當時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依據。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互惠基金的公平值可通過使用知名定價資源(例如定價代理)或來自債券／債務市場做市商之指示性價格。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訂立之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清償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39,790,000港元。

23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29,792	70,046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1.67%之固定利率(二零零九年：每年1.36%)。

有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4,559	460,597	893	89
短期銀行存款	89,055	134,107	—	—
	463,614	594,704	893	8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2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21%)，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4日(二零零九年：14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614	594,704
銀行透支(附註26)	(2,570)	—
	<u>461,044</u>	<u>594,704</u>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14,062	70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14	232,472
少數股東貸款	—	9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373
	<u>1,299,176</u>	<u>946,79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少數股東貸款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04,833	513,811
61至90日	104,888	157,187
90日以上	104,341	32,950
	<u>1,114,062</u>	<u>703,948</u>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607	341,6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4)	27,841	46,222
融資租賃負債	1,695	5,901
非流動借貸總額	<u>300,143</u>	<u>393,763</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557,588	362,255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34)	238,092	160,805
	<u>795,680</u>	<u>523,060</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9,980	123,69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4)	18,682	23,959
銀行透支(附註24)	2,570	—
融資租賃負債	2,939	5,305
	<u>254,171</u>	<u>152,962</u>
流動借貸總額	<u>1,049,851</u>	<u>676,022</u>
借貸總額	<u>1,349,994</u>	<u>1,069,78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0	—	248,662	147,657	795,680	523,060
第二年	—	—	155,948	153,07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2,500	234,789	—	—
	<u>2,570</u>	<u>—</u>	<u>547,110</u>	<u>535,519</u>	<u>795,680</u>	<u>523,060</u>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43,755	1,001,421
人民幣	84,041	42,975
新加坡元	17,564	14,183
	<u>1,345,360</u>	<u>1,058,579</u>

26 借貸(續)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至5.7%(二零零九年：年利率1.8%至5.8%)。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票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為413,8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2,759,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融資額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定期續新。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3,097	5,676
一年後及五年內	1,786	6,379
五年後	—	—
	<u>4,883</u>	<u>12,055</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249)	(84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4,634</u>	<u>11,206</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2,939	5,30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695	5,901
	<u>4,634</u>	<u>11,206</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實際年利率介乎5.1%至7.2%(二零零九年：年利率3.2%至8.6%)。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	1,456,913,987	800,000,000	145,691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656,913,987	—	65,691
於年末	<u>1,456,913,987</u>	<u>1,456,913,987</u>	<u>145,691</u>	<u>145,691</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143,086,013	—	14,309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143,086,013	—	14,309
於年末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	491,758,039	429,258,039	49,176	42,926
兌換自優先股份(附註(c))	11,021,078	—	1,102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b))	1,000,000	62,500,000	100	6,250
於年末	<u>503,779,117</u>	<u>491,758,039</u>	<u>50,378</u>	<u>49,176</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143,086,013	—	14,309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143,086,013	—	14,309
兌換成普通股(附註(c))	(11,021,078)	—	(1,102)	—
於年末	<u>132,064,935</u>	<u>143,086,013</u>	<u>13,207</u>	<u>14,309</u>
合計	<u>635,844,052</u>	<u>634,844,052</u>	<u>63,585</u>	<u>63,485</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創造6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共分為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六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95,390,6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普通股。於年內，因行使1,000,000份(二零零九年：62,5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62,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890,675份(二零零九年：32,890,675份)紅利認股權證仍然尚未行使。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於年內，11,021,0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已兌換成11,021,0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本公司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293	51,007	33,311	66,810	523,611	771,032
年內盈利	—	—	—	—	19,433	19,433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83,668	—	—	—	—	83,668
發行普通股	43,750	—	—	—	—	43,750
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2,910)	—	—	—	(2,9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746)	—	(7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119)	—	(2,119)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已派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5,723)	(5,7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711</u>	<u>48,097</u>	<u>33,311</u>	<u>63,945</u>	<u>526,590</u>	<u>895,65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223,711	48,097	33,311	63,945	526,590	895,654
年內盈利	—	—	—	—	63,041	63,041
發行普通股	700	—	—	—	—	7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524	—	10,5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00	—	200
已派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6,358)	(6,358)
儲備	<u>224,411</u>	<u>48,097</u>	<u>33,311</u>	<u>74,669</u>	<u>570,542</u>	<u>951,030</u>
擬派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12,731	12,7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411</u>	<u>48,097</u>	<u>33,311</u>	<u>74,669</u>	<u>583,273</u>	<u>963,761</u>

72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14,369	360,359
年內盈利(附註9)	—	—	5,803	5,803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開支	83,668	—	—	83,668
發行普通股	43,750	—	—	43,750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已派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5,723)	(5,7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711</u>	<u>249,697</u>	<u>3,718</u>	<u>477,12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223,711	249,697	3,718	477,126
發行普通股	700	—	—	700
年內盈利(附註9)	—	—	19,268	19,268
已派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6,358)	(6,358)
儲備	<u>224,411</u>	<u>249,697</u>	<u>3,897</u>	<u>478,005</u>
擬派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411</u>	<u>249,697</u>	<u>16,628</u>	<u>490,736</u>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29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供應商採購融資	—	<u>33,975</u>

該款項即一個供應商為本集團採購中國山東省廠房的機器零件提供的資金。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及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343	9,383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8)	10,115	1,050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8)	—	2,9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3,458</u>	<u>13,3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1,000港元)。該等虧損並無任何屆滿日期。

遞延稅項負債3,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1,000港元)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滙返盈利而須支付之預扣稅作出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滙返盈利共計9,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44,000港元)。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3,149	5,02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755)	28,1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1,394</u>	<u>33,149</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084	6,468	10,408	7,938	46,492	14,406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8)	—	—	—	2,910	—	2,910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	<u>8,360</u>	<u>29,616</u>	<u>—</u>	<u>(440)</u>	<u>8,360</u>	<u>29,17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4,444</u>	<u>36,084</u>	<u>10,408</u>	<u>10,408</u>	<u>54,852</u>	<u>46,492</u>

30 遞延稅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956	5,379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28,414)	(18,722)
	<u>(23,458)</u>	<u>(13,343)</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所(使用)/產生之淨現金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27,019	84,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35	19,123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777	781
無形資產攤銷	543	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虧損	(252)	1,1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之攤薄虧損	—	948
金融資產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4,048)	5,399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71)	(3,456)
股息收入	(914)	(912)
利息收入	(3,812)	(6,8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46,977	102,695
存貨(增加)/減少	(260,705)	89,3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876)	399,1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1,909	(145,691)
滙率變動之影響	(964)	12,918
經營所(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u>(214,659)</u>	<u>458,388</u>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於四月一日	535,519	562,952
滙兌差額	640	2,279
增加銀行貸款	84,767	410,563
償還銀行貸款	(73,816)	(440,2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7,110</u>	<u>535,519</u>

32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融資額為1,3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9,000,000港元)。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379,418	371,799
已批准但未簽約	91,320	90,520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148,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506,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08	22,254
一年後及五年內	8,334	11,219
	24,942	33,473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9	6,159
一年後及五年內	—	3,189
	3,689	9,348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80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46,5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1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64,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5,616,000港元)的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3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		
(i)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製成品	2,970	21,210
(ii) 向一名少數股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3	—
(i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	87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非關連人士之報價表為基準進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來自出售／採購貨品之年終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9,37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031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直接持有股份：				
¹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表格 及辦公室用紙貿易
¹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 之貿易
¹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控股
¹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4	中國集裝箱運輸服務
¹ Hypex Holdings Limited ²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提供海事服務給 新加坡船廠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8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股份	100	
¹ 森信紙業(北京)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¹ Samson Paper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2,2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幣之 普通股	74.40	馬來西亞紙品製造 及貿易
¹ 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650,000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¹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股份	100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²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新加坡航空部件貿易
¹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1.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垂詢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中路2070號
電子科技大廈
C座37樓D室
郵編：518031
客戶服務熱線：
(86) 755-8328 7925
傳真熱線：(86) 755-8328 7814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6 2898
傳真熱線：(852) 2346 7275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63 1383
傳真熱線：(852) 2342 8852
網址：www.burotech.com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Block 26, Ayer Rajah Crescent, #03-02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39944
客戶服務熱線：
(65) 6776 2356
傳真熱線：(65) 6776 2357
網址：www.uaviation.com

Hypex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一般查詢熱線：(65) 6897 7090
傳真熱線：(65) 6897 7089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棗莊市薛城區
常莊鎮金河
客戶服務熱線：
(86) 632-440 1820
傳真熱線：(86) 632-440 1830